



监测报告

(潮市) 环境监测 WT 字「2015」第 003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单位名称：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
单位地址：潮州市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

监测类别：委托性监测

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，请向质管室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如对监测结果有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质管室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章表示监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

邮政编码：521000

联系电话：0768-2181884

传真号码：0768-2181884

一、 单位概况:

1、 单位名称: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单位地址: 潮州市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

二、 监测类别:

委托性监测

三、 监测项目:

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四、 气象条件: 晴

五、 监测结果 (请详见于后表)

六、 监测结论:

本次监测,该单位排放的废水、噪声和废气检测达标。

七、 报告声明:

如对排放执行的标准有异议,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制表人: 洪增光

校核人: 郭建助

审核人: 陈雪莲

签发人: 梁润雄

站长

副站长

签发日期: 2015 年 1 月 7 日

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概况

监测项目: COD_{Cr}、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LAS、BOD₅

采样人员: 吴振山、胡丹楹

分析人员: 陈略、刘燕芬、吴振山、刘晓仪、郑敏燕

采样日期: 2014 年 12 月 31 日

分析日期: 2014 年 12 月 31 日-2015 年 1 月 4 日

排放标准: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 中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单位: mg/L (pH 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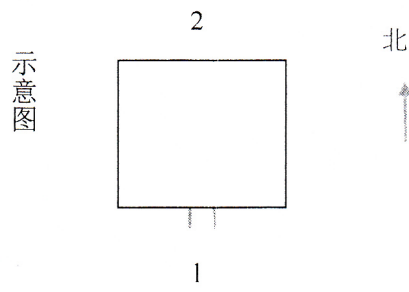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排放标准	检出限	分析方法/依据
	厨房排放口 (10:30)	厨房排放口 (11:00)			
COD _{Cr}	245	272	500	5.0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
pH	7.12	6.98	6-9	0.01	GB 6920-1986
BOD ₅	117	137	300	2	HJ505-2009
LAS	13.9	10.5	20	0.05	GB7494-1987
悬浮物	156	162	400	4	GB 11901-1989
氨氮	5.34	4.74	-	0.025	HJ 535-2009
动植物油	42.7	41.8	100	0.04	HJ 637-2012

监测结论: 本次监测, 该单位排放的废水检测达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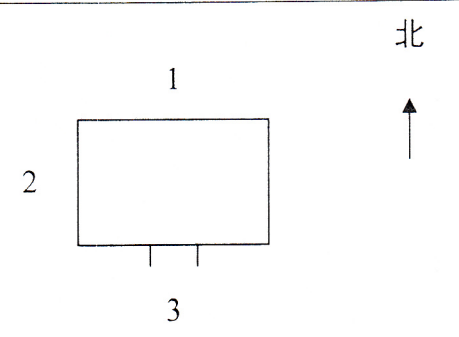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1. 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, 并在后面加注(L);
2. 采样时的气象条件: 晴。

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概况 监测项目：三苯、总 VOC _s 。 监测仪器：TH-110B 型大气采样器、GC2010 气相色谱仪 监测人员：郭建勇、李锴彬、刘灿坚 监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		示意图 		
排放标准：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中污染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。				
单位：mg/m ³				
测量结果 / 测点位置	苯	甲苯	二甲苯	总 VOC _s
1. 南面界外一米	0.005 (L)	0.005 (L)	0.005 (L)	0.06
2. 北面界外一米	0.005 (L)	0.007	0.005 (L)	0.08
标准限值	0.1	0.6	0.2	2.0
监测结论：本次监测，该单位排放的废气检测达标。				
备注： 1. 测量时的气象条件：晴； 2. 风向：北；风速：0.8m/s。				

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概况				示意图 			
监测项目：噪声 监测仪器：AWA-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 监测人员：李锸彬、刘灿坚 监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III 类区标准限值。							
单位：dB(A)							
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	昼间			夜间			标准 限值
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
1. 北面界外一米	63.3	59.0	61.3	—	—	—	65
2. 西面界外一米	58.7	55.8	55.7	—	—	—	65
3. 南面界外一米	58.1	53.2	56.1	—	—	—	65
监测结论：本次监测，该单位在噪声的检测中达标。							
备注：1. 测量时的气象条件：晴； 2. 风速：0.8m/s。							

油烟监测结果

监 测 概 况			
监测项目： 油烟	监测人员：李锷彬、刘灿坚		
监测日期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	监测仪器： TH-880-F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	
排放标准：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GB 18483-2001 中允许排放限值。			
监 测 项 目	测 量 结 果		标 准 限 值
	实 测 浓 度	折 算 浓 度	
测孔断面烟气温度 (°C)	21.8		---
测孔断面烟气流速 (m/s)	4.33		---
烟气动压 (Pa)	16.2		---
平均烟气量 (m ³ /h)	5309		---
标干烟气量 (m ³ /h)	4689		---
折算工作灶头数	7.4		---
油烟浓度 (mg/m ³)	3.49	1.10	2.0
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			
处理方法： 喷淋除油	除油效率：		
监测结论： 本次监测， 该单位排放的油烟检测达标。			
备注：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， 大、中、小型均为 2000 m ³ /h。			